

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(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,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单位名称: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) 的 (项目名称: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蔬菜类 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新疆万事力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。

2、 瓜果类 (只限西瓜、甜瓜) 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新疆万事力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4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。

3、 粮油、副食品类 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新疆屯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13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7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4、 牛羊肉类 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新疆金荷牧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2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5、 其他产品 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新疆万事力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

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 万元，属于 微
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乌鲁木齐鸿源鲜盛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4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，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- 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